

2025 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圃分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圃分局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维护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负责工业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监督管理。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广告、企业信用、网络交易等工作,负责价格监督检查。负责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

部门机构设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圃分局内设 3 个工作机构,分别是:综合股、监管股和审批服务股。

二、部门预算构成（区分有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圃分局本级预算,不含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8 万元,上升 9.4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标准上升以及项目支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收入预算;支出预算 52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8 万元,上升 9.40%,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收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1 万元，下降 6.3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7.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5.7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按 2024 年决算报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26.13 万元，其中原值 4673.82 万元，累计折旧 2147.6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164.44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